

内蒙古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 ᠠᠷᠢᠭᠤᠯᠤᠰ ᠠᠨᠨᠢᠭᠤᠯᠤᠰ ᠠᠨᠨᠢᠭᠤᠯᠤᠰ

内艺办发〔2022〕65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本科生学业指导的意见》《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等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本科生学业指导的意见》《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予以印发，请贯彻落实。



内蒙古艺术学院

关于本科生学业指导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理念，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本科生学业指导工作，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结合我校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和意义

（一）目标

1. 研究大学生学习与发展的客观规律，为大学的学习与发展提供专业化的指导、咨询和支持服务。
2. 帮助学生认识自我、认识学科专业，适应大学学习生活，深入了解学习资源，确立学习目标，提高学习效率，高质量地实现大学生生活理想。
3. 帮助学业困难学生克服困难，顺利完成本科学业。
4. 引领学业优秀学生不断攀登学业高峰，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二）意义

建立科学有效的学业指导体系，是提高大学生学习质量的有效措施，也是一流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学业指导，帮助本科生合理规划学业，高质量完成学业，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组织机构

本科学业指导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成立校学业指导委员会。由分管副校长担任学业指导委员会主任，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学业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成员由各教学单位主要领导组成，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专人专职开展此项工作。

各学院（部）成立本科生学业指导分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学业指导分委员会主任，成员由书记、院长、教务办主任、团总支书记、专业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会干部、班级学习委员等组成，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部）学业指导工作。

三、工作职责

（一）校学业指导委员会的职责

1. 统筹、规划全校学生学业指导工作。负责制定学校学业指导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各部门、各院部在学业指导工作中的目标、职责、任务和具体要求。

2. 研究学业指导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完善学业指导工作规章制度、评估体系和奖励办法。

3. 协调各部门，统筹人员、财务、信息等各类校内资源，保障学业指导工作顺利开展。

4. 定期召开学业指导工作会议，协商学业指导有关事宜。

5. 建设学业指导信息化平台，进行网站资源建设、信息管理工作。

6. 开展学业指导理论研究，编制学业指导工作手册，开展学业指导人员培训，推进学业指导工作实现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

7. 对各部门、各院部学业指导工作进行评估指导，专人负责工作推进，建立长效跟踪、反馈、评价机制，不断改进工作质量。

（二）学业指导分委员会职责

1. 根据不同学生的学业情况和个体差异，提供学习方法、时间管理、学业规划等多方面的个性化指导咨询。

2. 对受预警、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学业帮扶，建立帮扶组，分工明细、各负其责，结合实际开展“一对一”和“一对多”精准帮扶；帮助学生寻找问题症结，落实学业帮扶措施，激发其学习兴趣，促其学有所成。

3. 助力优秀学生使其更加杰出，搭建优秀学子提升平台；邀请专业领域知名专家教授，开展学术前沿相关讲座、报告、交流等活动。

4. 根据学科和学生特点开展具有学院特色的学业指导活动，如朋辈辅导、个体咨询、团体辅导、专题讲座、复习备考等，突出帮扶重

点，提升帮扶效果。

5. 具体落实校学业指导委员会关于学业指导工作的规划、部署和要求，定期向校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

6. 组建学业工作队伍，做好师生队伍的遴选、培训和考核工作。

7. 开展学业相关其他活动。

四、学业指导人员组成

学业指导主体由任课教师组成，院（部）领导、教研室主任、心理咨询老师、班主任、辅导员、优秀学生、团支书、家长等共同参与。

1. 专业教师：学业指导是专业教师的本职工作。每位专业教师均负责对学生开展学业规划、专业技能、时间管理、学习方法等方面指导；对优秀学生进行拔尖培养。

2. 其他课程教师：对受预警、学业困难学生群体，采取任课教师负责制，制定学业帮扶计划，实施精准帮扶。

3. 院（部）分委员会成员：由院（部）领导及其他人员组成考前帮扶组、预警帮扶组、补考帮扶组、考证帮扶组等，分工明细、各司其职，结合实际开展学业指导和帮扶工作，制定差异化帮扶工作方案。对受预警学生开展谈心谈话、从思想、学业、生活等多方面实施帮扶。

五、考核和评价

本科学业指导工作是我校教师的基本职责和义务，学校将此作为教师职称评定、岗位考核和学院（部）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内容之一，由校学业指导委员会专人负责考核。

本科生学业指导教师的考核由学业指导委员会负责，考核细则由学业指导委员会制定，通过学业指导，通识课程不及格率不得超过5%，专业课程（含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率不得超过3%。考核方法可采用教师自评和学生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全面考核指导教师履行职责情况和指导效果。学校每年遴选学业指导工作表现突出的分委员会和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其他

学业指导委员会的成立，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创新和尝试，学校上下要形成关注学生学习状态、动态监测学情、提早发现问题、及早帮扶的氛围和机制，全面引导学生成长、成才。

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工作，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结合新形势新变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一）教师严格落实《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做到不以教谋财、不以教谋私、不向学生吃拿要、不向学生乱推销材料。在举办音乐会、演出等活动和教师节之际，教师不得接收学生赠送的礼品，不提倡学生向教师赠送鲜花等物品。

（二）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的师德师风领导小组，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切实推进师德专题教育，定期开展师德培训、师德承诺和警示教育，宣传师德典型，公布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举报电话和邮箱，在全校范围印发《师德师风学习手册》，下发《内蒙古艺术学院师德失范处理办法和负面清单》，完善师德师风工作长效机制。

（三）各教学单位要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新时代教师工作的重点，要有计划地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培训，要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用、

评价的首要内容。在人才引进、评奖评优、晋级晋升等环节加强师德师风考核。

(四) 为维护师生权益，不得邀请异性学生参与私人活动。男女师生之间注意交往礼俗，避免在私密空间单独谈话，如需谈心谈话，需双班主任共同进行。

(五) 教师开设辅导班或在补习班任教，存在辅导学生的行为，不得影响正常教学；在招生考试期间，严格遵守有关回避制度；不得为学生提供有失公平的帮助，以及进行利益输送。

二、加强课程思政建设

(一) 完善课程思政建设机制，成立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牵头的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并成立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和二级学院分中心，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处和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联动、院系具体落实推进”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机制。

(二) 推动校院两级课程思政精品示范课建设。进一步落实二级学院在课程思政建设中的主体责任，明确要求每个专业至少立项2门课程思政院级示范建设课。

(三) 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研究与交流活动。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典型案例征集活动，深度挖掘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立并不断完善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专业课、通识课案例库。

(四) 推动课程思政师资队伍建设。深入实施“育人强师”全员培训计划，在新教师入职培训、师德师风培训中设立课程思政模块，开展专题培训。发挥基层教学组织作用，鼓励组建由专业教师、思政课教

师、属地党政领导、相关领域专家、学生辅导员等组成的立体化授课团队，通过教学攻关、集中备课、教案审查、协同合作等方式，不断增强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设计能力。

三、科学合理制定教学计划

(一) 各专业需按人才培养方案目标要求制定本专业教学计划，根据学校应用型办学定位，架构科学合理的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充分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育人要求。

(二) 各专业课程体系架构要符合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开足开好“国标”规定课程，同时要有体现学校办学特点和优势特色课程，邀请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共建一定比例的应用型课程。

(三) 各专业要重视实践教学，课程体系中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 20%，不高于 50%。各专业要建立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并能与行业企业单位密切合作，开展实习实训教学。

(四) 各专业每学期需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前安排教学工作，并通过教学检查，保证教学计划的完整实施；学期末需对教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教学计划确定的课程、教学环节、学时、学分、授课时间、考核方式等内容，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确需调整的，需经分管教学校长审批，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通过，报教务处备案。

四、规范编写教学大纲

(一) 教学大纲编写要明确课程在人才培养目标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本门课程在课程体系中所处的位置，明确教学目的与要求，突出重点

难点，确定学生通过学习该门课程应达到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保证教学大纲与人才培养方案的一致性。

(二)教学大纲编写要服从课程结构及教学安排的整体需要，要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内容，要将课程思政、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有机融入课程中；要注重教学方法与手段及课程考核方式的改革，注重现代信息技术的运用。

(三)教学大纲编写的格式要统一，基本要素要齐全完整，并做到难易适度，文字严谨，意义明确，名词术语规范。

五、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一)各教学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包括专任教师、实验指导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等的各级各类基层教学组织。学校鼓励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团队，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并在此基础上建设虚拟教研室。

(二)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由思想政治素质优秀、教学与研究水平高、教学改革成果突出、组织协调能力强、潜心本科教育教学的教师担任，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

(三)各教学单位要首先保证在编在岗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优先安排高职称、高学历教师授课，同时要注重年轻教师的培养和提升。

(四)基层教学组织要充分发挥教学团队作用，通过开展集体研究，制定教学大纲，组织集体备课、教学观摩、教学研讨和相互听课。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五)基层教学组织需制定学年和学期工作计划，撰写学年和学期工作总结；每学期教师相互听课不少于3次，负责人听课不少于4次；

每学期开展集中性教研活动不少于 2 次。各教学单位要对各级各类基层教学组织实行年度考核。

六、严格教师入职程序

(一) 新入职教师或调入本校前非高等学校教师的人员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含师德师风专题培训),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才能具备主讲教师资格。

(二) 取得主讲教师资格的青年教师,必须在系、教研室、课程组的指导下,对拟开设课程各教学环节严格进行训练,各教学单位组织专家组对其进行评价,合格后方可任课。

(三) 连续两年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在 60 分以下的教师取消任课资格。

(四) 外聘教师给本科生上课必须由教学单位严格把关。

七、注重教师教学技能提升

(一) 学校成立教师发展中心,对教师发展进行整体规划,有计划、分层次、有成效地开展教师专业素质和教学能力的培养、培训和提升工作。

(二)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按项目形式分为骨干教师提高项目、青年教师成长项目、名师工作坊项目、教学专题培训项目、教学管理能力提升项目等五大类。

(三) 教师培训覆盖学校全体一线教师(含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从教学管理工作规范、教师个人素养、教师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等多方面组织开展定期培训。

(四) 学校鼓励教师提升学历、外出进修,专任教师可根据自身发展、

专业要求和学校计划，选择攻读学位或进行国内岗位进修和出国（出境）研修。教师培训和进修经历作为职称评聘和业务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学校采用教学督导、同行评教、学生评教、教学检查等多种形式，对教师教学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评价，将教学考核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范围，督促教师教学能力自我提升。

（六）学校定期组织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大赛等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以赛促教，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八、加强教材选用与建设管理

（一）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材选用与建设管理形式，按照《内蒙古高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材选用与建设管理办法》，按“凡选必审、凡编必审”的原则，严格教材选用、编写的审查程序，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应用尽用原则，精选高质量教材和新版优质教材。

（二）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原则，在新开课前一个学期，各教学单位组织所属系（教研室）教师研讨拟选用教材，聘请专家通读备选教材并提出审读意见后，再通过基层教学党组织、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集体讨论决定拟选用教材名单，选用结果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教学单位组织填报《内蒙古艺术学院教材选用征订单》，随同教材审读、审核意见和公示结果，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备案后执行。

（三）原则上同一门课程应使用同一种教材，教材一经审定，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各教学单位应对所有课程教材、讲义、教案、课件等教学资料进行审核，确保进入课堂的教学资料政治性、科

学性、严谨性符合相关规定。

(四)教材编写实行立项制度和主编负责制。由教材主编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初审通过后向教务处推荐。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最终立项教材。

(五)教材编写以现行培养方案为依据，以课程建设、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需要为前提，鼓励自治区级及以上优质课程、一流课程等教学团队编写配套教材，鼓励跨学院、跨校联合编写教材，鼓励教师与行业合作编写实践教材，鼓励不断修订完善教材，将学科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及时纳入教材。

九、严格教师教学规范

(一)教师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宪法及法律，不得向学生散布有悖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的言论。遵守职业道德，遵守教师行为规范，尊重学生人格，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教师上课不得无故迟到、缺课或提前下课，不得擅自找人替课。

(三)教师上课须携带教学任务书、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学生出勤及平时考核登记册、教材、教案（纸质和PPT）、课程表；严格执行学生课堂考勤制度，组织好课堂教学秩序。

(四)教师要认真备课，按大纲和进度表安排教学内容，撰写教案，设计教学方式；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授课，语言精练，重点突出，层次分明，板书工整。

(五)教师需合理布置、认真批改课程作业；期末考试按教学要求履行命题、监考、阅卷、评分、成绩登录、试卷装订等工作任务。

十、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与改革

(一) 严格教师调、停课管理，教师因学术活动、公务等原因确需调课、停课，必须提前办理调、停课手续报教务处备案，并通知到上课学生，落实补课事宜。原则上每学期每门课连续停课不得超过 2 次，超过 2 次以上，须由其他具备本学科授课资格的教师代课。

(二) 教师要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课堂教学秩序。对课堂上学生玩手机、吃东西、聊天等不良行为要予以制止。任课教师负责所授课程的学生考勤工作，学生缺课超过该课程学时的 1/3 者，取消其课程考试资格。

(三) 教师要合理布置课程作业，采用上课提问、师生互动、课后练习、创作作品、学术论文、实践考察等多种方式来巩固和检查学生学习效果，及时了解学生学习情况，随时调整教学策略。

(四) 教师教案要以学期、课程为单位撰写，应在开学前完成课程总学时 1/3 以上的教案，教学过程中应提前一周完成下一周的教案。教案撰写要确定教学目标，设计教学过程，明确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并撰写教学后记。各教学单位每学期需对所有教案进行检查，学校将不定期组织教案专项检查和评比活动。

(五) 教师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基于人才培养目标，精准定位学生课程学习目标。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和潜能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积极引导自我学习、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六) 课程设计要实现学生从被动接受到主动参与课堂学习的转变，可采用混合教学模式、分组讨论教学模式、项目教学模式、翻转课堂

教学模式、案例教学、情景教学等多元方法，以问题为导向，引导学生开展自主学习、协作学习和探究式学习。

(七) 将现代信息化手段融入课堂教学，打造互动讨论学习、远程协作、教育实训等多类型的智慧教学。发挥信息技术在教学改革中的积极作用，推进翻转课堂、慕课、微课程、混合式教学等改革，推动教师角色转变和学生学习方式变革。

十一、 加强过程性考核

(一) 为激发学生追求知识、创造性学习的热情，促进自主学习，课程考核要注重对学生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的过程性评价和考核。

(二) 过程性考核要加大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力度，提高课堂教学效果，注重上课下课相结合的教学全过程考核，过程性考核成绩在课程总评成绩中所占权重一般不高于 70%，不低于 30%。

(三) 过程性考核形式一般包括课程学习、小组学习、课程作业（含综合性作业）、实践教学、阶段测验、学习笔记等基本形式。每门课程应选用 2 种或 2 种以上过程性考核形式，且过程性考核次数应在 3 次以上。

(四) 各教学单位负责检查和落实过程性考核的实施情况，及时了解学生的反馈意见，并对过程性考核标准及时修订。

十二、 加强考试工作管理

(一) 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系列制度要求，规范考试形式、命题、试卷印制、考试时间和考场安排、考生组织、监考、评卷、成绩录入和认定、考试巡查与督查、课程考试材料抽查等各个环节。

(二) 考试命题工作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各教学单位具体实施。试卷按统一格式命题，试卷与备用卷试题重复率一般不得高于 20%。加强试卷安全保密工作，各教学单位需指定专人报送试卷，试卷报送后原则上不得改动，试卷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印制。

(三) 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考试实施细则》实施考试。考试组织要严密，考场安排要合理，主考、监考教师要严格履行职责。如发现学生考场违纪行为，立刻制止并按程序上报，绝不姑息。

(四) 各教学单位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试卷管理细则》和《内蒙古艺术学院评卷人员守则》组织评卷人员评卷，原则上应集体阅卷、统一地点，采用流水作业的方式。各教学单位课程考试、评卷全部结束后，将考试、评卷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书面报教务处。

(五) 各教学单位要重视试卷命题及试卷分析。教师要根据学生成绩分布情况，从试题类型是否丰富，难易度是否恰当，试题内容是否覆盖课程教学大纲的 80% 以上等几个方面做出试卷分析，并总结经验与不足，对以后的教学及试卷提出改进措施。

十三、 加强选修课建设与管理

(一) 选修课的设置要满足学生对选修课优质、多样、个性的需求，积极拓宽专业口径，实施学科交叉，探索打破学科、专业、院系壁垒，开设具有创新性、前沿性的选修课程。

(二) 各教学单位要按照学科、专业特点、教学实际和《国标》要求，鼓励教师开设优质选修课，逐步提高选修课比例。选修课总学分占各专业总学分比例一般为 15%-30%。

(三) 开设选修课程的教师要具备讲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硕士研

究生需有两年以上教师岗位教学经历，方可开设选修课。各单位每学期应确保一定数量的高职称教师开设选修课。

(四) 选修课可采取多种开课形式建设，可开设线下课程、线上课程或线上线下混合课程；可一人全程讲授一门课程，也可采用多人分段讲授一门课程的方式开设选修课。为打破专业壁垒，实现跨专业课程融合，各二级学院需开设面向全校本科生的通识类选修课 2-3 门。

十四、 加大学业指导力度

(一) 学业指导是专业教师的本职工作。各教学单位要针对学生在学业发展上的不同层次需求，在学业规划、学业困惑、学习方法等方面给予专门的指导，因材施教，进行个性化分类培养。

(二) 学校在通识教育课程中进行分类教学，大学语文、大学英语实施按专业分类教学模式，制定分类教学大纲，安排分类教学内容，进行分类考试。优选大学英语高分学生，设置大学英语实验班；为蒙语授课学生开设大学语文 D 班，提高民族学生国家通用语言使用能力。

(三) 建立学业预警制度，实施学业帮扶计划。对每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预警线的学生，进行不同层次学业预警，并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业帮扶工作指导意见（修订版）》，对预警学生实施针对性的学业指导和帮扶。学业帮扶由学生所在学院具体负责，要成立学业帮扶小组，建立由教务老师、班主任、辅导员、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心理咨询教师、班长、团支书、优秀学生、学生党员、家长等联动的学业帮扶机制。

(四) 对受预警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学业帮扶，采取任课教师负责制，该课程所在教研室负责监督。成立“学业互助中心”，设立考前帮

扶组、预警帮扶组、补考帮扶组、四级帮扶组和考证帮扶组，分工明细、各负其责，结合实际开展“一对一”和“一对多”帮扶，优化专业导师制，制定差异化帮扶工作方案，实施精准帮扶。学业帮扶小组与受预警学生开展每月不少于3次的谈心谈话，从思想、学业、生活等多方面对学生进行全方位了解，找准学生学习困难的原因，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方案。对于学习态度差，学习能力低，经多次帮扶仍无心学习的学生，按学籍管理规定达到退学标准的学生，可劝退处理。

(五) 对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的学生进行学业指导，实施“添翼工程”，搭建优秀学子提升平台。开办系列助学育人培训，鼓励各教学单位开办拔尖人才特色创新实验班，从每届新生中选拔15-25名学生组成，打造独具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开设“小专灶”，培养拔尖人才。

(六) 打造学业帮扶和指导品牌，开展学业帮扶项目助推。各学院结合学生实际，制定精准帮扶和指导工作计划，打造各学院学业帮扶和指导品牌。规范管理，完善机制，为学业帮扶、指导活动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条件和制度保障，形成学生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长效机制和“常年化、常态化”的工作模式，全面引导学生成长成才。同时，可以联合学生工作部、团委等相关部门，结合“第二课堂”和日常学风建设活动，发起“星火联盟”“励学破茧”等学业帮扶项目，多举措激发学生学习内生动力，助推学业帮扶。

(七) 学校将推行“双班主任”制度，加强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帮助学生健康成长。

十五、 加强教学质量保障

(一) 完善质量监控组织机构，构建“学校-部门-学院”三级质量保

障管理体系，对教学过程、学生活动及教学管理等学校育人全过程进行组织和管理。学校成立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各学院成立学生信息员，对教学实际效果实施指导、监控、督导及评价，并及时做好反馈和改进工作。

(二) 积极推进质量监控制度建设和修订工作，制定《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等，促进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三) 加强教学督查，开学初期以稳定教学秩序为目的，通过开学初校领导检查、督导查课，主要检查教学准备情况、学生出勤情况；中期以确保教学质量为目的，重点检查各个教学环节的执行情况；学期末以整顿教风、学风为目的，着重检查考风考纪情况，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的方法。

(四) 完善多种形式的听课机制，依据《内蒙古艺术学院领导听课制度》，校领导及处级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依据《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0学时；对各主要教学环节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督查与指导。

(五) 学生评教以实时网上评教方式进行。学期内每节课结束后，学生需通过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实时上网对本节课教师教学进行评价，客观真实地反映教师教学的质量。

(六) 教师开展同行评教工作。每学期末，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对课程试卷、授课质量、教学效果等进行评价，通过教务系统组织实施，

是评价教学效果和反馈教学信息的一种有效手段，可以提高教师业务水平，进一步规范教学行为。

(七) 建立校内评估机制，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形成规范的教学评估机制，包括院系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多项内容。各二级学院按照学校评估标准和指标体系进行教学自评，提交评估报告及有关材料，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估，给出评估结论，评估结果可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的重要依据。

十六、 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一) 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通过制定政策，吸收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充实到各级教学管理岗位，鼓励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提高在岗人员的思想素质、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 教学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协调能力，熟悉教学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有良好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和较强的文字处理能力。

(三) 教学管理人员应不定期进行外出交流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全面熟悉学校教育教学运行工作，促进教学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四) 为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性，教学管理人员原则上连续在岗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

十七、 提高教学管理整体水平

(一) 建立教务处与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按月召开教学工作会议，不定期进行各类专项教学工作沟通会和针对具体教学工作“一对一”系列交流会，形成教务处与各教学单位密切联系，有机

协调，整体推进的工作常态。

(二) 各教学单位承担教学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各专业培养方案，按规定开展相关教学工作，推进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保证教学质量，并对各类教学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估。

(三) 各教学单位需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要求和整体教学安排，按时完成常规教学工作任务，及时提交教学计划、总结，学期课程表、工作量统计、教材使用目录等各类教学管理相关材料，并完成学校教学工作的其他任务。

十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各教学单位书记、院长（主任）负责，教务处统筹管理，各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的一体化教学管理机制。

(二) 加强制度建设。结合学校教学管理实际，建立健全艺术类应用型本科教学管理系列规章制度，从课程建设、教学规范、学业指导、质量保障等方面建构科学、规范、高效的制度体系，全面保障教学高质量运行。

(三) 保障经费投入。加大教学管理经费投入，合理规划经费支出，在教学运行、教学奖励、教学项目、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

(四) 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多方参与、共建共治的本科教学管理监督考核机制。各部门、各教学单位要按照学校评估评建和教学管理规范的要求，逐项梳理本部门工作，制定工作任务计划，建立工作台账，责任到人，认真抓落实。学校将按照各单位教学管理工作台账进行学期、年度考核，不断完善本科教学管理工作。

内蒙古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

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2年9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文件要求，学校持续探索应用型本科建设，2018年以来应用型建设取得长足进展：

高度重视、深入研究、更新理念，精准施策。学校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用型本科建设的战略部署，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统一思想，坚持应用型办学方向，进一步坚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办学定位，坚持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育人目标，坚持特色发展、内涵发展，坚持高标准设计、高质量推进、高水平建设。

梳理思路、紧盯行业产业需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面向产业转型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需求，探索建立政府、学校、企业等各方深度参与的“政产学研”合作模式，着力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深入研制和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研制2020版、修订2022版人才培养方案过程中，专家、教师、学生、企业、院所等均参与其中。学校现有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涵盖音乐、舞蹈、美术、艺术设计等专业领域的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授权点。学校积极加强特色专业和一流专业建设，目前学校现有26个本科专业，国家级特色专业1个、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7个、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6个，自治区级品牌专业10个，特色专业和一流专业占招生专业总数的56%，在自治区高校专业建设中居于前列。现有国家级精品课程1门(蒙古舞)，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1门(蒙古舞)，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17门，自治区级精品课程6门，自治区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8门。通过创新学科专业设置，整合多主体创新

要素和资源，加强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方式方法、保障机制等建设，积极构建了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主动对接地方需求，社会服务能力和认可度显著提升。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业和区内外高校合作，探索建立校政、校企、校校合作模式。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打造应用型教学实践平台，2020年以来，学校先后与和林格尔新区等5地政府、区内外11家企(事)业单位、7所高校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设立了相关产学研基地。

舞剧《草原英雄小姐妹》2018年以来赴全国各地惠民演出51场次，国内重要媒体对舞剧演出给予持续深入关注，社会反响热烈。学校成立“大学生乌兰牧骑”“乌兰牧骑舞蹈团”，举办乌兰牧骑经典音乐舞蹈作品展示会、基层乌兰牧骑人才培养座谈会等，推动提升基层乌兰牧骑人才培养质量；成立“美育研究中心”，开展美育研究与推广活动；高雅艺术进校园、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助力乡村振兴等众多艺术活动深入校园深入基层。民族艺术走出国门走向世界，积极开展国际间的艺术教育交流与合作，传播中华文化，讲述中国故事，扩大了学校的社会影响力。

坚持教学与科研结合，科研促进教学，协同育人。加强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建立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有效机制。近十年来，学校获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项，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7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1项，中国文联项目1项，文化部项目1项；获批自治区项目26项，其中内蒙古社科规划项目16项，内蒙古社科基金项目10项；获批厅局项目117项；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70项，其中第九届中国文联文艺评论奖1项，第二届海峡两岸优秀作品奖1项，内蒙古自治区“萨日纳”艺术理论评论奖6项，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18项，第九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理论评论奖1项，其他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获奖43项。2017年以来获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项目资助9800多万元。学报2020年获评“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A-)”，科研有力推动了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视野，有力反哺教学发展。

坚持教学和实践结合，实践育人特色鲜明，成效突出。积极构建具有综合艺术院校特点的实践教学体系，强化实践育人平台建设，学

校现有国家部委、自治区批准建立的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艺术实践基地 16 个。其中教育部批准建立的 2 个（全国普通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高校数字媒体产教融合创新应用基地），文旅部批准建立的 2 个（北方草原音乐文化研究与传承基地、中国—东欧国家民族艺术传承交流中心），中国文联批准建立的中国文艺评论基地 1 个，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批准建立的基地 2 个（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草原丝绸之路音乐文化传播与研究基地、安达民族音乐传承创新与传播中心），自治区教育厅批准建立的自治区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2 个（民族艺术研究基地、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类高校美育研究中心），教育厅内蒙古 2022 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1 个，自治区教育厅批准建立的蒙古族青年合唱艺术人才培养基地等教学实践基地 5 个，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建立的内蒙古艺术学院工业设计中心 1 个。同时，先后获批 5 个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6 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各专业实验室 28 个，与区内外企事业单位共建了 91 个稳定的实习实训实践基地。通过积极的平台基地建设，2014 年《基于民族音乐“非遗”传承的音乐表演特色专业建设》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近三届获得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5 项，其中 2022 年 2 个项目进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比；同时，获批教育部新文科研究与改革项目 2 项；获得自治区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4 项；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铜奖 3 项，自治区级金奖 4 项、银奖 6 项、铜奖 6 项。获批自治区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1 个，自治区级课程思政教学示范课程 1 门；获批教育部新文科研究与改革项目 2 项。自治区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3 项，自治区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改革实践项目 1 项，自治区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9 项。自治区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4 项等。人才培养平台和基地不断发挥作用，通过人才培养主动融入区域发展战略、新文科发展战略，加之协同育人体系机制建设，系统有序地推动了学生实践活动的开展和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培养，形成了较好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建设成果。

坚持教学和创作结合，特色凸显，成果丰硕。2015 年以来学校获批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22 项，资助金额总计 1570 万元；近年来荣获国家级艺术创作与获奖共计 432 项，省部级艺术创作专业奖 305 项。近

年来，师生在“桃李杯”舞蹈比赛、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华北五省区舞蹈比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时报金犊奖、全国美术作品展等展演赛事中获奖 188 项，获自治区“萨日娜”奖、“索龙嘎”奖、“五个一工程”奖 22 项。

坚持教学和展演结合，取得突破性、标志性成果。学校原创舞剧《草原英雄小姐妹》，相继斩获多项大奖，荣获 2018 年第十一届中国舞蹈“荷花奖”舞剧奖、2019 年第十六届中国文化艺术政府“文华大奖”、2021 年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圆梦奖——“最佳剧目奖”“最佳导演奖”、2022 年中国艺术研究院倾心推荐舞剧入选百部文艺作品榜单；美术学院教师水彩画作品《远方》荣获十三届“中国美术奖”金奖，实现了内蒙古自治区在国家政府最高艺术奖项上 30 年来零的突破，是学校应用型建设成效的典型缩影。近年来，承办了首届中国·内蒙古马头琴艺术节系列活动、全国艺术硕士美术指导教师优秀作品巡展、全国八大美术学院院长高峰论坛、中国传统音乐学会第十九届年会、2016 海峡两岸青少年舞蹈交流与展演等学术艺术展演活动，扩大了学校办学知名度和社会美誉度。

新时代新形势下，面对高等教育普及化、产业转型升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学校主动识变、应变，积极深化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动融入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主动面向区域、面向行业、面向产业办学，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实际，更好地完成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各项任务，现就进一步推进我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确立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的首要地位，贯彻“四个”坚持：坚持教学和科研相结合、教学和实践相结合、教学和创作相结合、教学和展演相结合；奋力推进学校应用型本科教育综合改革，加速推进应用型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进程，转变发展理念，增强改革动力，强化评价引导，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着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为建设区域内高水平、有特色的应用型艺术本科院校夯实基础。

二、进一步明确建设原则

育人为本，加强内涵发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能力培养为核心，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培养符合自治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产业为要，主动服务发展。建立健全与自治区新兴产业集群建设高度契合、紧密关联的应用型本科专业体系、人才培养体系和创新创业体系，提高学校应用型本科教育发展的支撑作用和服务能力，推动经济转型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文化创新新动能。

产教融合，全面协同发展。推动学科专业优化调整持续深入，打通产、学、研、转、创、用一体育人“堵点”，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打造一体化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改革引领，加快创新发展。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政产学研等多方办学主体作用，加强产业、教育、科技资源的统筹和协调，打造优势特色，创出一条示范引领的可持续、内涵式应用型本科艺术院校高质量发展之路。

三、进一步明确建设目标与任务

（一）总体目标

围绕“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总体目标，突出“一条主线”，即坚持改革创新，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内涵建设，促进特色发展；着力“两个增强”，即综合办学实力持续增强，应用型学科专业建设持续增强；实现“三个提升”，即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办学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适应新时代本科教育发展和区域产业链需求的特色鲜明、应用型艺术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打造自治区及国内一流应用型艺术类本科院校。

（二）主要任务

进一步明确类型定位，制定发展规划。明晰学校的应用型建设思路，确定应用型发展目标定位，制定学校应用型发展规划和推进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突破口，着力强化重知识应用能力、实践动手能力、职业岗位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理念。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协同共进，把思政育人落实到本科教育各平台、模块和环节上，把立德树人内化于本科教育各项标准、过程与考核中，形成“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大格局和长效机制。

全面改进完善办学条件。以推进学校应用型发展为动力，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为标准，加快完成新校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实现师资、图书、教学基本条件等关键教学资源达标，为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奠定坚实的基础。

全面优化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协调推进学校专业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课程体系和管理体系改革，保障各体系、各教学要素、各环节始终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核心，优化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构建适应新时代需求的以创新应用为目标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全面建设区域高水平应用型专业。以有特色、高水平专业建设为导向，持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努力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和水平，积极建设一批高水平应用型专业，遴选并优先建设特色专业，重点培育品牌专业，建立5-7个校内品牌或特色专业，形成特色专业集群。

全面提升教师教书育人水平。按照党中央对新时代教师队伍的新要求，全面打造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水平教师队伍，着力构建适合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的“双师型”师资队伍，建立教师专业发展长效机制，鼓励教师深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培训、挂职锻炼，增强实践指导能力和水平。

全面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着力构建“四个回归”和“学生中心”教学体系，全面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制定并严格执行应用型教学质量标准，构建“计划、执行、检查、处理”的质量保障体系环路，打造学校质量文化。

全面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深化校企合作，努力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能力，联合政府、企业和科研院所等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开展合作交流，打造开放式服务平台。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创作文化艺术精品等，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培养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

有机衔接，为助力区域文化繁荣、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四、进一步明确深化举措

（一）推进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以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为突出特色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探索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加强实验、实训、实习环节，实训实习的课时占专业教学总课时的比例达到30%以上，建立实训实习质量保障机制。支持各专业与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提升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和创业就业能力，科学制定遵循普通本科教育基本要求、符合应用型艺术人才成长规律的人才培养方案。

（二）优化机制，推动专业结构调整

依据“扶优、育特、减弱、助新”专业建设原则，按照学校总体规划、在校生规模、专业自身发展等控制专业总量，明确专业建设总体布局，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完善专业准入、评估、预警、退出管理机制；坚持特色专业发展方向，加强精品特色专业建设；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行业转型升级、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按照新文科建设要求，加强传统专业升级和交叉学科融合，提高专业竞争力和适应力；稳妥增设反映新需求、新行业、新产业要求的新专业，保持专业新动力和新活力。

（三）产出导向，明确应用型课程改革方向

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以社会经济发展和区域文化艺术需求驱动课程改革，整合相关的专业基础课、核心课、专业技能应用和实验实践课，更加专注培养学习者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优化各专业应用型课程体系，以专业基本知识、技能为核心，设计专业核心能力课和专业通用能力课及相应实践训练环节，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启发式、合作式、参与式教学，逐步扩大学生自主选择课程的权利。

改革课程教学内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推进应用型教材建设、开发优质课程资源、改革课程考核内容和方法，打造“高质量思政课程”，建设高达成度与挑战度课程；立足“两性一度”要求，大力推进课堂革命，积极推进教学改革，有效采用新型教学方法，建好、用好

精品在线课程、加强翻转、混合等课程教学模式变革，提高课程质量和水平。

（四）保质提优，构建应用型专业评估体系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指导方针，构建科学、合理的校内专业评估体系。校内专业评估坚持分类评估原则，按照“评优”和“托底”两大方向设计校内精品特色与合格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广泛对接专业综合评估、新专业评估、品牌专业实施等相关标准，以互联网和大数据为依托，时时动态反馈专业建设动态，激发校内专业竞争和发展活力，促进专业内涵式发展和高质量提升。

（五）强化应用，推动实施课程评价

强化应用型课程体系改革，构建分类、多元、有效的课程评价体系，提高课程教学质量。逐步建立高水平课程评价指标体系标准，构建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多元课程评价体系，重点评价教师在课程目标与教学大纲、课程内容与教案设计、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过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等方面情况。要通过课程评价打造金课、减少水课，实行教考分离，确保课程教学与考核质量。

（六）创新思路，打造产教融合实践育人平台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按照融通实体虚拟、综合校内校外的思路，打造专业实践育人平台，做到功能完备、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切实提高实践在整个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体系中的融合度和连贯性。学校加强与企业、行业在合作就业、合作育人、合作办学等方面深度融合，积极引导校内外联合共建实践创新教育平台，促进产教研转化融合。

加强校企、校地合作共建实习实训设施、建设实习实训基地，与行业领军企业共建校企校地合作、产学研一体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中心，创造“做中学”的实践教学条件。引导广大教师重视实践教育教学，重视实践教学对应用型人才培养作用，夯实实践教学课程比例，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提升毕业设计（论文）、艺术实践等实践环节课题“含金量”。

（七）课赛一体，优化应用型“双创”教育模式

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切实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设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教学模式改革项目，进行“课赛一

体”的教学模式改革和教学内容建设，探究实践育人方法途径，持续拓宽协同育人渠道，深入探索实践教学模式改革，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和校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形成特色鲜明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方案，使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打造“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专业化、差异化、多元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为广大师生创新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八）深度融合，全力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

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鼓励教师开设慕课、录制微课，增加线上课程的比例。积极探索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教学改革，主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塑造教育教学新形态。不断丰富数字化教学资源，依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推进各类教学资源的开发与应用，加强新校区软硬件设施建设，提高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更好地服务广大教师和学生的时代化、多元化需求。

（九）多维发力，搭建应用型人才成长平台

根据应用型教育教学改革要求，进一步做好特色人才拔尖班、辅修专业、各类竞赛和考级考证辅导工作，成立学业指导委员会，完善学业指导体系，强化培养体系、教学模式等方面的深度改革实践。加大与国内知名企业的合作项目，推动嵌入式专业发展，加强校企合作力度，进一步推动产教融合，拓展实践教学基地，全面提升学生创新应用实践水平，着力探索适应学校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路径。

（十）引培结合，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

调整教师结构，改革教师聘任制度和评价办法，积极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从行业企业聘请高水平专业人才担任产业教授或兼职教授，建立专任教师定期赴合作企业轮训制度，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通过教学评价、绩效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薪酬激励、校企交流等制度改革，增强教师提高实践能力的主动性、积极性。不断扩大“双师型”教师比例，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十一）强化管理，完善应用型质量保障体系

进一步强化教学质量保障意识，进一步优化质量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国家质量标准》及学校相关制度，完整构建人

人才培养各环节标准体系，充分发挥学生评教、督导监督、教师互评等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作用，实施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全面实现本科教学目标导向、自我评估、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构建多元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重视评价结果运用，构建评价激励和导向机制，引导学校面向市场、面向社会、面向需求办学。

（十二）互利互赢，建立行业企业合作发展平台。积极建立学校、地方、行业、企业和社区共同参与的合作办学、合作治理机制。探索与行业、企业实行共同组建教育集团，或建立行业企业、产业集聚区共建共管二级学院；支持行业、企业全方位全过程参与学校管理、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人才培养和绩效评价。积极争取地方、行业、企业的经费、项目和资源在学校集聚，合作推动学校应用型发展。

（十三）齐心协力，创建一流应用型质量文化

全面提升质量文化，努力在全校师生中形成以质量为核心的价值观念、理想信念、思维方式、规章制度及行为方式，高度关注柔性质量文化建设，努力将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充分发挥质量文化内在的感召力和凝聚力，打造更具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优秀教风、学风，形成全校上下共创优质本科教育的强大精神共鸣和行动自觉。

五、进一步明确保障措施与推进机制

（一）加强统筹管理

加强学校在建应用型建设发展过程中的统筹规划和宏观指导，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学校党委定期研究人才培养与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观念创新、制度创新和工作创新。强化特色发展意识，积极推动全校各部门、各教学单位以改革的精神做好应用型发展的各项工作。

（二）加大经费保障

学校优先保证教学投入，使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得到切实体现。围绕建设应用型高校，调整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和师资培训的经费投入，加强对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教学基本条件的投入，切实保证必需的各项经费。

健全多元投入机制，积极争取行业企业和社会各界支持。

（三）加快推进配套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措施、评价措施、激励措施，建立责任体系，狠抓落实。应用型建设纳入二级学院和部门评价考核范围，对相关单位的任务落实情况、实施效果进行检查与考核，形成各显其能、优胜劣汰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四）营造舆论氛围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平台加强引导，深入宣传学校应用型建设和发展各项举措和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应用型发展工作的浓厚氛围。各单位要广泛动员，统一思想，加强顶层设计，加强战略谋划，加强改革研究，完善配套措施，形成建设与发展的合力。

（五）加强监督考核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要按照学校应用型建设实施意见要求，逐项梳理本部门工作，责任到人，认真落实。学校将建立台账，并按照管理工作台账进行考核，推进应用型建设成效。